**关于上网文书质量问题的**

**通 报**

各审判业务团队、立案庭、执行局：

近期四平市中级法院组织对第二季度上网文书开展质量评查，评查结果已经反馈，现将评查结果通报如下：

我院被通报94篇存在问题文书，其中8篇文书错误级别为错误，其余86篇错误级别为瑕疵。经统计我院文书共存在以下八种低级错误：

**一、错误文书类型**

  **1、当事人姓名或诉讼地位前后不一致，案号：（2020）吉0303执187号、（2020）吉0303民初869号等8件案件上网文书。（经审管办核对发现问题反馈后未修改）**

**2、未引用法律条文，案号（2020）吉0303执监2号。**

**二、瑕疵文书类型**

**1、上网标题中未写明审级。（2020）吉0303民初612号等6件案件的上网文书。**

**2、标点符号赘余。（2020）吉0303民初1884号等4件案件的上网文书。**

**3、当事人住所相同表述错误。（2020）吉0303执恢54号等9件案件的上网文书。**

**4、上网标题为判决，文书标题为裁定。（2020）吉0303民初453号等6件案件的上网文书。**

**5、标的额畸高。（2020）吉0303执78-3号等3件案件的上网文书。**

**6、法律术语中的错别字、同音错别字、其他错别字。（2020）吉0303执144号等43件案件的上网文书。**

要求以上案件的相关承办人收到本通报后立即查看问题上网文书与送达当事人文书是否一致，如送达文书存在以上问题应立即进行补正，减少不良影响，尤其是涉及到的8件错误文书。各员额法官需提高文书录入质量，提高校对软件的使用率，经审管办核对后的文书及时更正，保证系统录入文书、上网文书（除技术处理部分）、送达文书相一致。

同时，各文员及书记员需要提高业务水平，按照要求对上网文书进行技术修改。

审判管理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